

兒童發展基金

[港島 / 九龍東 / 九龍西 / 新界東 / 新界西 / 天水圍 / 東涌] 的首批先導計劃

服務規定說明

背景資料

跨代貧窮是弱勢社羣家庭的主要問題之一。前扶貧委員會在檢視本港的現有服務和計劃及海外經驗後，建議在香港設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有效運用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提供支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撥款三億元設立基金。

目標

2. 基金旨在鼓勵弱勢社羣兒童規劃未來和培養正確的人生觀，藉此減少跨代貧窮，並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基金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鼓勵這些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金融儲蓄和非金融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這些都是兒童日後的成長的重要資產。

基金的主要元素

3. 基金將由三個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

個人發展計劃

4. 在計劃的首兩年，參加計劃的兒童需要訂定一個具特定發展目標(兼具短期及長期目標)的兒童個人發展計劃。在訂立個發展計劃時，兒童會獲得友師提供的指導及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選定的基本培訓。這些發展目標應與提升兒童日後就業及發展的能力(即教育、職業訓練或技能提升)有關。讓兒童為日後就業和個人發展作好裝備。到了第三年，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監察兒童實踐既定目標的進度。

師友計劃

5.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選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私人友師。這些友師應為兒童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具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友師並宜同時和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建立關係和分享經驗。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向所計劃招募的友師提供適當培訓和指引。

目標儲蓄

6. 基金會鼓勵參加計劃的兒童累積金融儲蓄作未來發展之用。兒童須於首兩年先行儲蓄，然後按其個人發展計劃運用存款。他們在為期兩年的儲蓄期的每月目標儲蓄額為 200 元。不過，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可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協議訂定較低的儲蓄目標。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應該尋求與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合作，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在儲蓄計劃所累積的儲蓄提供配對供款(配對供款比例最低限度為 1：1)。政府會為每名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特別財政獎勵(3,000 元)。

先導計劃

目標參加者

7. 10 至 16 歲的兒童，如其家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

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家庭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即有資格參加基金的先導計劃。但由於基金會優先讓 14 至 16 歲的兒童參加先導計劃，所以這年齡組別的兒童佔每個先導計劃參加者人數的比例，不應少於 70%。此外，合資格的參加者不得在同期間參加任何由公帑全額或部分資助的同類計劃。

先導計劃的數目

8. 基金會在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天水圍及東涌推行合共七個先導計劃，而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應為每個先導計劃提供不少於 100 個名額。

9. 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在建議書中表明有否提交上述其他地區的建議書。每個非政府機構只會獲批營辦不多於兩個先導計劃。政府會保留各個先導計劃的參加者名額及各非政府機構所獲批營辦的先導計劃數目的最終決定權。

服務範疇

10. 申請人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的慈善團體，在過去五年來一直在本港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而且往績良好。

11.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負責先導計劃的營運，包括：

- (a) 選定及招募／邀請參加計劃的兒童、合適的友師和提供配對供款；
- (b)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培訓、服務社會機會和指導，包括使用現有服務及計劃，以協助他們達到個人發展計劃所訂的短期及長期發展目標；
- (c) 徵集商業機構和個人捐助者的捐款，為目標儲蓄提供配

對供款(配對供款比例最低限度為 1:1)。商業的捐贈必須由在本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或由香港商業機構成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提供。商業機構／個人捐助者就捐贈提出的任何要求，均不得與基金的目的及指引有所抵觸。此外，捐贈不得來自從事煙草或有關業務的公司。

- (d) 為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協助他們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
- (e) 為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
- (f) 參與由政府所進行的評估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協助顧問取閱研究所需的資料，以及有關參加計劃的兒童、其家長／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資料。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事先徵得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捐助者等人士的自願同意，願意在有需要時，為評估研究，向決策局／部門和顧問轉移或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並自願參與計劃的評估研究；
- (g) 監察兒童實踐儲蓄計劃和短期發展目標的情況；
- (h)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定期舉辦分享會；
- (i) 處理與先導計劃有關的投訴；以及
- (j) 訂立應變計劃，確保可有效地持續履行有關計劃各範疇的職責。

開展服務

12.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應於 2008 年 8 月簽訂合約後便開始招募參加者，並為計劃進行籌備工作。

推行時間表

13. 下表載列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時間表	推行時間表
2008年5月30日	邀請申請
2008年6月11日	簡介會
2008年6月30日	申請最後限期
2008年7月	審批申請
2008年8月	公布結果及簽訂合約
2008年10月	開展計劃

撥款

14. 政府會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向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發放合共 15,000 元的培訓津貼，以供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的培訓／計劃之用。此外，政府會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額外增撥上述培訓津貼的 10%(即 1,500 元)作為計劃的行政費用。除了已批准的撥款外，政府不會承擔任何因計劃(包括執行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個人發展計劃)所招致的負債或財政負擔。如計劃因任何理由而提早終止，或實際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較原定目標為少，政府會保留權利要求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退還撥款或按比例退還撥款。

付款安排

15. 當申請獲批准並簽訂《服務協議》後，政府會按照《服務協議》的規定向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發放撥款。除了已批准的撥款外，政府不會承擔任何因計劃而招致的負債或財政負擔。

16.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負責推行有效及穩妥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規劃財政預算、財務預測、會計、內部監控系統及審計。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保存獨立的帳簿及記錄，以及與計劃的收支金融帳目有關的證明文件，供政府代表查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交年度財務報告，及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會計師所簽署的審閱報告。有關的財務報告和審閱報告必須於每年7月31日之前提交社會福利署(社署)。

監控機制

17. 營辦基金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簽訂為期三年半的《服務協議》。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建議書中所訂須達到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本《服務規定說明》及《服務協議》的規定都必須在營運中落實。在合約期內，社署和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如協定對服務量及／或服務成效的規定作任何更改，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均須依照協定的計劃推行時間表落實有關的新規定。

18. 社署會依據本《服務規定說明》和《服務協議》監察服務質素。為進一步監察服務水平，社署會進行預告及非預告訪查，以評估實際提供的服務，並查究社署所發現的表現問題及接獲的投訴。如有需要，社署會就個別服務單位進行服務使用者的意見調查。

19. 為協助社署評估有關服務，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交按指定規格編制的季度統計數據報表，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須提供財務報告，以及備存記錄開支的獨立財務報表。如有需要，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會被要求就其服務表現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其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的表現。

20. 在服務期間，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必須因應政府要求而向基金的督導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審核申請

21. 審核建議書的工作由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建議書所須表述的詳情載於**附件**。評審時會以下列有關非政府機構申請者的條件作為考慮依據－

- (a) 在香港提供兒童和青少年服務的相關經驗；
- (b) 為兒童和青少年籌辦師友計劃的相關經驗；
- (c) 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目標人數；
- (d) 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的能力，包括是否有支援網絡／與區內其他組織建立及維繫有效網絡的能力；
- (e) 提供服務／計劃／活動的能力；
- (f) 在整個先導計劃期內保留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友師，以及令培訓／社會服務／分享會的出席率維持在滿意水平的能力；
- (g) 尋求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提供配對供款的能力；
- (h) 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已收取的捐款的帳戶的能力；
- (i) 處理與先導計劃有關的投訴的能力；
- (j) 招募或調派合適職員推行及監察計劃的能力；以及
- (k) 推行全面計劃評估、監察、創新方案、增值項目和應變措施的能力。

表現評估

22.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擬備上述時間內的業務計劃，並按照計劃推行和完成先導計劃。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於 2008 年 10 月或以前開展計劃。但如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至 2008 年 10 月時，所招募的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仍未達原定目標，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在六個月內(即 2009 年 3 月或之前)招募餘下的人數。計劃最快可在三年內完成(即兩年儲蓄期及一年動用儲蓄實踐既定的個人發展計劃)，而最遲亦不得超過三年半。

23. 政府會採用服務量和成效指標，以評估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其中部分規定已在下文載錄。社署保留權利增訂額外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量度工具，以採集規格統一並可顯示計劃成效的數據。除了特定指標外，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可提議增訂額外的服務量和成效指標及／或提高達標水平，供評審委員會考慮。

服務量指標：

服務量標準	協定水平
參加計劃的兒童的總人數	每項計劃最少 100 人
配對捐款的總金額	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的配對捐款比例最少為 1 : 1
向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的培訓／社會服務機會的總節數	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在首兩年每年舉辦最少四次，而第三年則最少兩次
為協助父母／監護人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而提供的培訓的總節數	首兩年每年最少兩次
向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的總節數	首兩年每年最少兩次
為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	首兩年每年最少一次

等人士舉辦分享會的總節數	
友師與參加計劃的兒童之間的聚會／溝通的總數目	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每月最少一次
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友師和捐助者參加培訓／社會服務／分享會的出席率	最少 70%

成效指標：

成效標準	協定水平
參加計劃的兒童成功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比率	最少 70%
參加計劃的兒童在計劃第三年能成功完成其個人發展計劃內的短期目標的比率	最少 70%

註：社署保留要求有關機構提供補充資料／數據。

查閱個人資料

2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非政府機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非政府機構申請人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申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 完 -

社會福利署
青年事務組
2008 年 5 月